

证券代码：838542

证券简称：埃森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等相关公告，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

（一） 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 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

（三）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36 元/股。

（四）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4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5.7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元（含20,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8,480,000股，已回购股份数量8,48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5.76%，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回购资金总额20,012,800元（不含过户费和手续费）。

要约回购期间，公司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截至本次要约回购届满日，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数8,480,000股，回购价格2.36元/股，

回购价款总额 20,012,800 元，回购过户费 200.13 元，回购经手费 10,006.40 元，支付总金额 20,023,006.53 元。

因回购价格单位需精确至两位小数的缘故，本次回购价款比原方案多出1,2800元，除此之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2）和《关于回购方案公告的更正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埃森环境：自查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和《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预受要约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目的系用于注销

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要约回购全额资金已于 12 月 2 日划转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因疫情原因，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有所延迟。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